**关于要求审定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**

**（扶贫发展）安排使用计划的请示**

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》（南财（2018）384号）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（2018）280号）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项目建设1000个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约束性指标任务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[2019]57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农业厅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建设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[2019]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商寨岗镇、三江镇人民政府，我局对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项目使用计划做出了安排，拟用于寨岗镇安田村兰花种植、寨岗镇社墩村沙糖桔种植、三江镇大龙村香菇种植和三江镇城西村生态木瓜蔬果种植等4个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项目的实施建设，每个项目各安排扶持资金100万元。该计划妥否，请县人民政府给予审定。

 专此请示，请批复。

附件：1、县财政局文件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

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》

2、省财政厅文件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》

3、省农业农村厅文件《关于下达2019年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项目建设1000个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约束性指标任务的通知》

 4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农业厅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建设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

连南县农业农村局

 2019年6月3日